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47號

原告 黎慧慈

訴訟代理人 黃建章律師

翁瑞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,6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